

森林经营管理承诺书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以森林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永续利用为目标，在保持公司的营林、林业经济良好发展的同时，致力承担保护生态环境和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进行各类经营活动时保证遵守以下承诺，以确保良好的生态、社会和经济的效益。

- 一、 确保各项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定、FSC 准则、中国所签署的国际协议及其他相关要求。
- 二、 以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永续利用为目标，既满足当地人类经济发展的需求和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方面的需要，又为子孙后代的发展保留可用的资源及创造良好的环境。
- 三、 致力于营林的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珍稀濒危动植物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 四、 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及管理，增加资源的利用率，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 五、 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保护当地居民和团体的利益；不断健全劳动保障制度，保证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 六、 积极并经常向公司职工、地方团体、承包方、供应商、消费者及股东宣传 FSC 经营方针，报告环境状况，并分享改善环境的经验。消费者、股东和其他相关团体的建议会作为决策的要素。
- 七、 积极参与对环境有利的公益活动，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社会整体环保水平的提高。

八、 确保林业管理体系与公司现行的营林活动和规模相适应,并不断得到补充和完善,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政策法规的需求。

九、 公司认证区域(林地)和非认证区域(林地)的制度制定和执行都无差别,都将遵守 FSC 的原则、标准和相关的要求。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